

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昭编委办函〔2025〕1号

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委办公室等6个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函

区委办公室、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川办发〔2020〕82号）有关规定和省委编办对部分行政权力动态调整的要求，现就区委办公室（区保密机要局）等6个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如下。

一、依法新增“对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等行政权力事项21项。

二、取消“对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向求职者或被录用人员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的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事项9项。

三、变更“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

构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事项 5 项。

四、区民政局不再行使“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事项，并不再将该事项纳入《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管理。

请相关行权部门将调整后的权责事项通过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区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此函。

- 附件：1.区委办公室（区保密机要局）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3.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4.区应急局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5.区市场监管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

区委办公室（区保密机要局）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对应区直部门	清单序号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	区委办公室 (区保密机要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	√		
2	区委办公室 (区保密机要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本地区的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使用商用密码和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3	区委办公室 (区保密机要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4	区委办公室 (区保密机要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认定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行政处罚	√	√	√		
5	区委办公室 (区保密机要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认定向社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6	区委办公室 (区保密机要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商用密码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序号	对应区直部门	清单序号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	区委办公室 (区保密机要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未按照要求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8	区委办公室 (区保密机要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电子认证服务密码使用技术规范、规则使用密码的行政处罚	√	√	√		
9	区委办公室 (区保密机要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0	区委办公室 (区保密机要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1	区委办公室 (区保密机要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未按照要求使用商用密码,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行政处罚	√	√	√		
12	区委办公室 (区保密机要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未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网络安全的行政处罚	√	√	√		
13	区委办公室 (区保密机要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运营者未按要求对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或未通过评估且未进行改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4	区委办公室 (区保密机要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运营者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施加不当影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序号	对应区直部门	清单序号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5	区委办公室 (区保密机要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或者干预、阻挠商用密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	√	√		
16	区委办公室 (区保密机要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政务活动中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涉及的电子认证服务，未由依法设立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的行政处罚	√	√	√		
17	区委办公室 (区保密机要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本行政区域内商用密码领域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	√	√	√		
18	区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二十六条、《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行政处罚	√	√	√	会同区委办公室(区保密机要局)行使	

附件 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对应区直部门	清单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方式
					省	市	县		
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8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 向求职者或被录用人员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9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附件 3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对应区直部门	清单序号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594	行政处罚	对办展未按规定发布招展信息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2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595	行政处罚	对办展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3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14	其他行政权力	举办会展备案	√	√	√		取消						

附件 4

区应急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对应区直部门	清单序号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	区应急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	√	职责范围内行使	

附件 5

区市场监管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对应区直部门	清单序号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	区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	√	√		
2	区市场监管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督销毁	√	√	√		
3	区市场监管局	4434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4	区市场监管局	444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5	区市场监管局	444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6	区市场监管局	450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区直部门	清单序号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	区市场监管局	4559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行政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行政处罚	√	√	√	
8	区市场监管局	4489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	√	

序号	对应区直部门	清单序号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	区市场监管局	4562	行政处罚	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10	区市场监管局	455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化妆品不属于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许可项目划分单元，未经许可擅自迁址，或者化妆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得延续许可的行政处罚	√	√	√	
11	区市场监管局	4511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